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5530號

聲 請 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禾豐人力顧問有限公司（原名：宇億實業有限公司）
（

法定代理人 于仲康

相 對 人 王灝棠

林國賢

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禾豐人力顧問有限公司（原名：宇億實業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禾豐人力顧問有限公司（原名：宇億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相對人王灝棠、林國賢共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王灝棠、林國賢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分別執有相對人禾豐人力顧問有限公司（原名：宇億實業有限公司）及相對人王灝棠、林國賢共同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張，聲請裁定准

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發票人
001	111年11月11日	25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11日	禾豐人力 顧問有限 公司（原 名：宇億 實業有限 公司）

附表二：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發票人
001	110年6月30日	343,000元	未記載	110年6月30日	王灝棠、 林國賢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